

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5年9月2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铭恩主持召开了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审查区人民政府关于顺德区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顺德区本级、大良等四个街道2025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黄志捷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区人民政府202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简要说明。会议书面审查了我区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我区本级、大良等四个街道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陈影然对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区财政局局长黎劲康对我区本级、大良等四个街道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以及预算工委主任梅兵对这两份报告作的初审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坚决落实区委关于“重燃改革精气神”的要求，在经济运行承压的情况下稳步前进，全面建设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区、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再造一个新佛山”作出顺德贡献、体现顺德担当。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刻把握、主动适应当前和未来形势的变化，重点关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创新领域，提高我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在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上下更大功夫，在提升资源集约利用上花更大力气，以推进人文经济为重要抓手，促使“硬件”设施和“软件”实力双提升。

会议强调，为做好我区当前经济工作，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力争“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高质量谋划“十五五”规划编制，认真研究我区宏观经济发展路径，改变以往大规模增量扩张的路径依赖，通过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和科学的产业布局，在持续优化经济结构、提速第三产业发展、推动人文与经济相互赋能的基础上，研究大宗商品交易在我区的发展前景，提升工业服务业在第三产业结构中的占比，进一步争强我区的区域竞争力。

二、听取和审议 2025 年顺德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年中推进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说明。会议认为，2025年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十件民生实事的任务分解、动员部署、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各项项目成效显著。

会议指出，由于“优质学位供给”项目的特殊性，该项目需更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应在今年9月新学年开学前完成。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在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应明确主体责任部门，加强责任部门与镇（街道）的配合，落实建设类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

积极筹措资金来源，确保项目可持续实施。

三、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顺德区 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陈影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议案说明，以及预算工委主任梅兵的初审说明。会议认为，2025年，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科学调配财政资金，着力解决发展短板，总体上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下阶段实施区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时，要加强科学研判经济财政形势，合理安排任务，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顺德区 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决议》。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顺德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黎劲康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说明，以及预算工委主任梅兵所作的初审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区债务底数清晰、风险可控、总体安全。

会议建议，为进一步做好债务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要加强资金投向管理，确保资金投向必需的建设项目，从预

算编制源头开始，发挥支出标准、信息技术等支撑作用，将财政管理贯通资金使用的全链条；二是要提高融资收益平衡水平，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扎实编制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加强资金使用审核把关，确保不发生偿债风险；三是要合理配置债务期限结构，减轻债务偿还压力，适当延长偿还周期，系统提升财务稳健性与抗风险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和服务我区经济筑牢根基。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谭逢显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说明，以及城建环资工委主任廖启忻所作的初审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相关部门协同推动我区乡村的产业、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工作，成效显著。

会议建议，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农村基层治理方式，研究和建立农村科学民主监督机制，明确村委权责，厘清行政边界，发挥村委班子主观能动性，带领群众发展经济、做好乡村治理；二是要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提升村委会集体经济收入，夯实村委会经济基础，结合村委换届工作，积极化解农村集体用地征地补偿款“分留”问题；三是要健全我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政策机制，既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集体资产、保障集体成员权益的职能，也加强控制集体经营风险。

六、审议修订《佛山市顺德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草案）》等3项区人大常委会的文件

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室主任霍兆华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文件修订说明。会议表决通过了《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以及《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

七、审议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事项

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先祥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李先祥辞去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八、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一）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免去：

张宇衡的区人大常委会容桂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职务。

（二）会议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吕园园的提请，决定任命：

刘根才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三）会议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何家骐的提请，任命：

黄启明、周勇、梁士强为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吴素莹的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会议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郭文东的提请，免去：

吴嘉敏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

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黄永华的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五）会议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皮文井的提请，任命：

胡翠筠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李霓、樊贺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为相关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刘铭恩、谢顺辉、黄燕霞、赖剑辉、李福信、舒悦、张新杰、徐公桥，（以下按姓名笔划为序）马剑梅、卢沛锋、伍时骏、孙春刚、麦玉团、麦绮慧、劳璐均、李少玲、李志堃、吴兆恒、何逊文、何倩馨、闵乐萍、沈洁、陈霖峰、欧阳嘉声、赵永强、张宇航、姜远国、洪伟、黄勇基、黄家慈、黄锐建、曹毅、温良谋、谢大海、谢军、赖朝辉、谭俊杰、霍兆华、霍茂昌。

请假：余厚坚、卢远森、胡国林。

列席：黄志捷（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力（区监察委员会委员）、周刚（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杨军（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晴（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陈影然（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列席第一、三议题）、黎劲康（区财政局局长，列席第一、四议题）、谭逢显（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列席第五议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各工委的主任、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

记录：孔庆臻、朱韵怡。